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扬府办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精神，加快我市产教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人力资源质量，助推新兴科创名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原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左右，全市教育资源、人才培养与扬州产业有机融合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人才供给和产业需求总体平衡，全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三）规划引领产教融合发展。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结合新兴科创名城建设，突出扬州制造业基础和职教资源优势，统筹优化产业和教育结构，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修编以及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等专项规划，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政策制定、要素支持和重大项目建设。将产教融合情况列为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建设的重要内容，优化调整相关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整合优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完善校地合作工作机制，支持扬州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南邮通达学院、扬大广陵学院建设高水平大学，推动高等教育融入全市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对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高职院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新创业型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鼓励我市中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申报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建好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积极引进市外职业教育资源来扬发展，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结构与区域产业体系相匹配、与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产业布局相对接，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办学方向，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建设为应用型本科院校，实现特色发展。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新建和改建职业学校原则上应向产业园区集中，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引进贫困地区和对口支援城市学生到扬州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对对口城市、城市对农村的职教扶贫。（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及时调整专业设置，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招生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和“5+3”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新型电力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端纺织和传统服装、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食品、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微机电等产业的相关学科专业，推进专业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服务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重点发展建筑、漆器玉器、毛绒玩具等产业相关专业。服务“健康扬州”建设，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促进高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对接融通，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

（六）推进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完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定期公布学科专业发展就业状况和扩大招生的新兴专业、限制或停止招生的专业目录。完善产业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制定实施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扬就业创业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

（七）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中高等职业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有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对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大学，围绕企业及行业需求开展技术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参与职业学校、高校人才培养。鼓励科技企业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支持校企共同培养研究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人社局、工商联）

（八）全面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工作，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鼓励市内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采取订单培养，企业所在地政府对定向培养费用给予补助。鼓励相关行业企业参与职业学校新设专业。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支持职业学校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开展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班级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建立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高校在企业设立研究生工作站，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开设企业课程。支持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工程中心、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支持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训练场地。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和研究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支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经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职工，市财政对市区院校按服务业工种5000元/人/年、工科工种6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各县（市）参照市区做法，推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逐步建立学生实习工作考核和补助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实训规范的企业，按照实习学生每人每月200－400元标准，补助其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对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率达50%以上经考核认定的见习基地，按每留用1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依规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将最新技术和设备用于校企共建的实训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经费奖励。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与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同组建技术研究平台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校企合作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鼓励企业与国际名校、国内外研发机构合作设立高端服务机构。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校、职业学校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和工程化基地。鼓励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与企业资源共享。企业委托学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加强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打造高水平技术成果供需对接平台。发挥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快高校院所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十一）落实企业依法履行教育培训责任。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按职工工资总额的8%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由企业工会和人力资源部门统筹使用，审计部门监督，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开展和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有条件的企业可制定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组织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培训计划。去产能企业失业职工在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可由所在地县（市、区）按规定补贴培训费用。贯彻省、市有关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意见，及时研究制定补助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总工会、人社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拓展产教供需对接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和质量评价等服务。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教育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和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三）将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中小学要有机结合课程基地建设，加强以职业体验、职业认知、生活教育为主的职业启蒙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和就业择业观。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职业启蒙教师队伍。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保证动手实践课时比例，将学生职业体验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组织有条件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发和实施劳动技术课程与职业体验课程。推进职业学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鼓励依托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在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总工会）

（十四）全面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相衔接，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实施，推进学历与技能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加快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方法智能化改造。强化实践教学，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总工会）

（十五）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依托职业学校、高校建设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中心。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参与农民工学历能力双提升计划、城乡社区教育培训活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职业学校、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鼓励职业学校、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五、强化产教融合教师队伍建设

（十六）推进职业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学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支持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对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江苏工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3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公办职业学校使用备案制编制弥补岗位不足，也可根据实际缺编数量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建立“乡土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职业学校兼职授课机制。优化高校教师结构，鼓励高校加大聘用具有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推进职业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因岗聘人、按岗定薪、依绩取酬。允许职业学校为依法依规自主聘请的兼职教师确定兼职报酬。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报酬。职业学校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在企业兼职所获薪酬等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执行职业学校教师配置标准，建设优秀兼职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完善“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严格落实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赴企业实践制度，新入职专业课教师前3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6个月以上。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推动校企合作建设“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六、加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

（十九）建设实习实训平台。重点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打造设备先进、技术超前、集产学研于一体的职业学校专业实习实训中心，试点建设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健全的区域性公共实习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选择符合条件企业建设一批职业学校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分校）和“乡土人才教学实践基地”。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以土地、设备、资金、技术、人才资源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和平台。鼓励各地依托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和骨干学校，围绕优势专业集群建设开放共享、产学研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支持高校和职业学校主动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企业共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服务平台和产业应用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园区。鼓励各地对现有高水平实训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基础技能公共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到2025年，建成20个左右产学研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平台，并争创技术水平国内一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组建职教集团和产教联盟。构建由政府主导、行业引导、校企合作、科研支撑的政、行、校、企、研共同参与、各司其职的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培育产教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教联盟，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和“5+3”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完善机械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化工、电气自动化、纺织服装、商贸旅游等市级层面的八大专业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紧缺专业中心建设，积极促进职业教育办学资源的有序集聚和高效配置，使院校群和专业群有效的对接本地支柱产业链。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强化对职业教育集团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相关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产教融合政策支持

（二十一）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市财政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群）、公共实训平台和产教融合试点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财政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总额相对稳定机制和分类支持机制。在产教融合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非营利性组织等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学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支出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建设规费、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地方收益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鼓励政府公共服务领域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和运营，指导符合PPP政策的项目按财政部规定的PPP模式操作流程进行实施，帮助PPP项目公司做好融资工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开展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局、发改委、财政局）

（二十三）争取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市内地区、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以公共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产教融合实训平台载体建设为重点，实施市级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企业参加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组织申报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重点开展校企合作、职教集团、产教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等试点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拓宽职业学校、高校教师海外培训渠道，提高具有海外教育培训经历专业教师比例。支持职业学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招收来扬留学生。深化中德职业教育合作，加强扬州技师学院、仪征技师学院中德合作项目的产业、教育和人才支撑，争取“双元制”职业教育试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发改委、商务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组织实施

（二十五）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领导下，建立发改、教育、人社、财政、工信、科技、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建立深化产教融合督查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对重点任务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通报反馈。

（二十六）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各地涌现出的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和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不断提高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推动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入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